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 117 号

被委托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将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使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一)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权。对于依法由卫生健康行政

机关开展日常性执法检查的事项，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局进行。需要对行政相对人提出书面卫生监督意见的，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决定权。

（二）行政违法调查取证权。对属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权。依照法律及执法规范的规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且应当由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四）普通行政处罚决定权。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五）重大行政处罚建议权。对于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委托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提出处理建议，报经委托人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审批。

（六）案件线索的交办、督办、查办权。对于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发现及收到的案件线索，委托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

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分办、督办或直接查办。

三、工作程序

（一）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以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名义作出。

（二）对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加盖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公章。

（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提出处理建议，报经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审批；其他行政处罚案件，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做出处罚意见后报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四、委托机关权利和责任

（一）委托机关有权对受委托单位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机关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委托机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五）委托机关拥有对本行政执法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五、受托人权利和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仅限于委托事项范围内，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依法行使处理建议权，呈报委托单位批准执行。

（四）受委托单位超出委托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执法中渎职侵权的，造成损害引起国家赔偿、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七、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委托方：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受托方：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